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1685號
105年度訴字第1720號
105年度訴字第1734號

原　　告　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樹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裕　律師
　　何方婷　律師
複代理人　楊上德　律師
原　　告　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樹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谷湘儀　律師
　　曾至楷　律師
原　　告　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
代　表　人　江啟臣（主席）
訴訟代理人　張少騰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代　表　人　林峯正（主任委員）
訴訟代理人　蔡易廷　律師
　　侯宜諮　律師
　　黃旭田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

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而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院前於107年6月11日裁定：「本院105年度訴字第1685號、第1720號及第1734號訴訟事件，於司法院大法官就本院聲請釋憲案作成解釋公布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」因司法院大法官已作成釋字第793號解釋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程怡怡

法　官　鍾啟煒

法　官　李君豪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樓琬蓉